

衡阳市衡阳县井头镇元兴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参数表

出让机关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目的		挂牌出让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19年5月31日
技术参数	矿区面积	0.0303平方千米
	保有资源储量	饰面用花岗岩荒料量30.30万立方米；普通建筑用花岗岩37.60万立方米。
	生产规模	饰面用花岗岩荒料量5.00万立方米/年；普通建筑用花岗岩6.20万立方米/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5.45年
	评估计算年限	5.45年
	产品方案	饰面用花岗岩荒料、普通建筑用花岗岩原矿
	采矿回采率	90%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饰面用花岗岩荒料27.27万立方米；普通建筑用花岗岩原矿33.84万立方米。
经济参数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饰面用花岗岩荒料402.00元/立方米；普通建筑用花岗岩原矿70.00元/立方米。
	矿业权权益系数	4.40%
	折现率	8%
评估结果		462.11万元（其中：饰面用花岗岩荒料380.00万元；普通建筑用花岗岩原矿82.11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史昀枫
项目负责人		王常发
签字评估师		王常发、史昀枫

衡阳市衡阳县井头镇元兴饰面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恒品矿评报字[2019]第 018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衡阳市衡阳县井头镇元兴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衡阳县自然资源局拟挂牌出让“衡阳市衡阳县井头镇元兴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为衡阳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该采矿权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饰面用花岗岩荒料量（122b）30.30 万立方米、普通建筑用花岗岩（122b）37.60 万立方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饰面用花岗岩荒料量（122b）30.30 万立方米、普通建筑用花岗岩（122b）37.60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饰面用花岗岩荒料量（122b）30.30 万立方米、普通建筑用花岗岩（122b）37.60 万立方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为 90%；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饰面用花岗岩荒料 27.27 万立方米、普通建筑用花岗岩原矿 33.84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饰面用花岗岩荒料量 5.00 万立方米/年；普通建筑用花岗岩 6.20 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 5.45 年；评估计算年限 5.45 年；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普通建筑用花岗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 402.00 元/立方米、普通建筑用花岗岩原矿 70.00 元/立方米；矿业权权益系数 4.40%；折现率 8%；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K 为 1。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对象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确定“衡阳市衡阳县井头镇元兴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462.1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其中：饰面用花岗岩荒料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380.00** 万元；普通建筑用花岗岩原矿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82.11**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如果该评估结果公开，则自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该评估结果不公开，则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张明华

项目负责人：

王常发
矿业权评估师
1502201000668

报告复核人：

张明华
矿业权评估师
1502201600818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